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0/778
22 Nov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
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彼得·马登斯先生(比利时)

1. 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11月3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50/105)，内称1995年12月31日，联合国行政法庭将会有两名法官任期届满而留下空缺。
2. 第五委员会又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C.5/50/10)，内载各该国政府提名担任行政法庭法官的两名人士，任期三年，自1996年1月1日起。
3.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弗朗西斯·斯佩恩先生(爱尔兰)和德博拉·泰勒·阿什福德女士(美国)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任期三年，从1996年1月1日起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,任期三年,从1996年1月1日起:

法朗西斯·斯佩恩先生;

德博拉·泰勒·阿什福德博士。
